

# 英德市水利局

---

---

## 关于申请审定英德市西牛镇树山水库 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函

清远市水利局：

树山水库位于英德市西牛镇树山村，距离英德市区 63km，是一宗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等综合效益的小（1）型水库工程。水库现状灌溉面积约 3800 亩，保护下游人口约 4500 人。

树山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12.50km<sup>2</sup>，坝址以上干流河长 6.23km，河流坡降 4.54%。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水库正常水位相应的库容 233.34 万 m<sup>3</sup>；设计洪水标准按 30 年一遇，相应库容 312.12 万 m<sup>3</sup>；校核洪水标准按 500 年一遇，相应库容 352.59 万 m<sup>3</sup>。根据安全鉴定结果，树山水库安全鉴定结论如下：

根据防洪能力、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等专项复核评论成果，并参考工程质量与大坝运行管理结论，对大坝安全进行综合评价如下：

树山水库大坝工程质量为不合格、运行管理能力不规范、防洪能力评价为 B 级、渗流安全评价为 C 级、结构安

---

---

全评价为 C 级、金属结构安全复核为 C 级，抗震安全复核为 A 级，根据《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规定，防洪能力、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等各项评价结果有一项以上（含一项）是 C 级的，应评为三类坝。树山水库各项安全评价均为 C 级，故树山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价为三类坝。

我单位现已委托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全鉴定。现将英德市西牛镇树山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材料报送你局，请予审定。

专此函达。

- 附件：1. 《广东省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申请表》
2. 《英德市西牛镇树山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地质勘察报告》
3. 《英德市西牛镇树山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送审稿）》



（联系人：李艺聪，联系电话：13729606288）

# 广东省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 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申 请 表

申请事项	对英德市西牛镇树山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水库名称	树山水库	总库容	352.59 万 m <sup>3</sup>
主坝坝型	均质土坝	最大坝高	33.00m
水库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西牛镇树山村		
申报单位	英德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黄社南
地 址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英城街道金子山大道农林水大厦	邮政编码	513000
电 话	0763-2223024	电子邮箱	ydggk@163.com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鉴定单位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资格	水利行业专业乙级
分析论证报告自查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 经对水库工程各项论证报告和安全复核分析计算成果进行自查, 分析论证报告满足《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的要求。		
鉴定结论	树山水库工程质量为“不合格”, 运行管理为“不规范”, 防洪标准安全级别为“B”, 渗流安全级别为“C”, 结构安全级别为“C”, 金属结构安全级别为“C”, 抗震安全级别为“A”。依据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和《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 同意树山水库评定为“三类坝”。		